

#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精神康复站点改造询价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精神康复站点改造

(二) 招选方式：询价

(三) 预算金额：控制价 48569 元（下浮率最低中标，清单附后）

## 二、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三、参选文件组成

(一)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报价函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六)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七)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八)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要求

(一) 工程包工、包料、包安全责任、包质量、包文明施

工等。

(二)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因施工方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概由施工方负责；导致财产损失的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

## 五、报名事项

(一) 时间：2024年1月15日-1月19日下午17:00止

(二) 报名资料：持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江油市太平镇诗城路西段2号五楼小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地点：江油市精神病医院5楼采购办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816-3598335

邮箱：372715088@qq.com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精神康复站点改造比选报名表**

报名项目名称	
报名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	
授权代表	
授权期限	
邮箱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 报价函

致：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1、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院比选的相关资料，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全部工作。

2、我们严格遵守本投标报价函的各项承诺。投标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公司报价为（下浮率）元，该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风险费、税金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业信誉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